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已开立(详见公司2021-018号公告);目前该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和《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姓名:杨晓东
职务:董事会秘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2-43层
电话:(0755)25863893
传真:(0755)25863012
邮箱:szzygp@126.com

如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5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邹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个人简历

邹非,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开投资发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风险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1-04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吕玉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吕玉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吕玉梅女士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吕玉梅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吕玉梅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吕玉梅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毕于东先生的通知,获悉毕于东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毕于东	是	420.00	15.78%	1.23%	否	否	2021年06月28日	2022年06月28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要
合计	–	420.00	15.78%	1.2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97755405	28.64	28951000	29.62	8.48	0	0.00	0	0.00
毕于东	26613060	7.80	6488701	24.38	1.9	0	0.00	0	0.00
毕文娟	20538632	6.02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44907097	42.46	35439701	24.46%	10.38%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1日起,将新增西部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1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2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注:自2021年6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df5888.com或 www.orient-fund.com	400-628-588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公告编号:临2021-074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0年度,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2,860.17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期后由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债予以偿还。上述情况表明,2020年度粤泰股份的财务报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缺陷,违反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2、2020年度,粤泰股份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关联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2020年9月,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签订《"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该合作意向书签订前,未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30.1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2、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

3、关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事项,鉴于目前已超过合作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期限,交易标的尚未满足交易前提条件。因此,公司已积极与上海宗美协商还款事宜,并派人赴上海与上海宗美实际控制人进行磋商,同时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宗美发出律师函,催促其按照《合作意向书》约定尽快还款。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上述资金是否能够安全收回,董事会已责成公司相关部门立刻要求上海宗美按照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向公司退回5,000万元意向金。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特别是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对外投资资金的监控,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实时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资金是在充分经过对外投资审核流程且需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3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将持有21,805万股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本次股权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在资产、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10时至2021年6月29日11时07分止在东阳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21,8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A3908于2021/06/2911:07:01在东阳市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1,805万股浙江广厦股票(证券代码600052,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47,906,300(伍亿肆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仟叁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419,592,5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70%。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21,805万股,占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51.97%,占公司总股本25.83%。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东科数字、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分别持有218,050,000股、201,542,515股公司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23.87%。上述股权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广厦控股在资产、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1,8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公开拍卖,该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5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详见2021年6月25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已结束,拍卖结果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至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的调整事项系2020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调整专项说明所陈述的事项按照所属的历史会计期间进行更正披露,对已经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无新增调整事项。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在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号)中认定的会计差错进行纠正的基础上,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公司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更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

1、提前确认职工薪酬负债

本公司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前将因经济性裁员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计入了当期损益,虚减2014年度净利润26,300,000.00元,虚增2015年度净利润28,977,674.00元,虚减2016年度净利润2,677,674.00元。此次更正,相应调整各年职工薪酬和费用金额。

2、滞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2015年末已经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境外投资(对合资公司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的30%股权),未及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虚增2015年度净利润39,500,700.00元,虚减2016年度净利润39,356,687.08元。此次更正,相应调增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调减2016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3、虚构销售收入

因虚构销售,本公司多确认2015年度营业收入41,743,913.80元,多确认营业成本40,338,132.24元,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40,338,132.24元。此次更正,相应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调增资产减值损失;对2015年度虚构销售在2016年才收回的8,715,155.49元款项,相应调整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应收账款及资产减值损失;并将虚构收入对应的款项回收视同权益性交易调增资本公积。

(二)自查发现的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

1、减值准备调整

因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不充分或计提跨期,2018年度需补记资产减值损失15,983,191.63元;2019年度需补提信用减值损失23,914,348.95元,需冲回资产减值损失10,781,304.34元。同时,对减值准备涉及的对应科目进行相应的调整。

2、票据调整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后不应终止确认,2019年末有11,565,229.50元不能终止确认的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2019年末有13,829,383.74元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票据需调整至应收票据中核算,及需补提应收票据的减值准备53,135.70元。

3、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调整

2018年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多抵销1,974,185.26元,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96,127.79元;2019年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多抵销5,035,365.25元。

4、职工薪酬

2018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多计提888,307.29元,2019年多计提职工薪酬4,969,997.21元。

5、对外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2019年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原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对外投资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在2019年年初重分类时未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需调增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129,733.19元,调减2019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129,733.19元。

6、少计进项税额转出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2017年度少结转2,285,501.14元、2018年度少结转102,471.86元、2019年度少结转567,234.62元。

7、调整固定资产折旧

房屋建筑2018年度少计提折旧1,072,030.43元,2019年度少计提折旧116,698.23元。

8、收入调整

2018年度多计提的2,754,834.11元租金收入在2019年度冲回。

9、补提成本费用

2018年度少计销售费用963,357.05元,2019年度少计营业成本1,221,933.05元。

10、重分类调整

(1)2019年末预付款项中有1,316,700.00元为预付设备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2)由于自用和出租的房屋面积不能合理区分,将在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部分出租房屋重分类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需重分类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4,421,439.38元,累计摊销1,117,756.03元。

(3)2018年度21,595,038.45元房屋转租的成本、2019年度22,671,657.19元房屋转租的成本记入了管理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11、其他调整

其他小额差错调整,对2018年度合计影响为:调减总资产573,405.95元,调减所有者权益573,405.95元;对2019年合计影响为:调减总资产731,697.40元、调减总负债196,320.36元、调减所有者权益535,377.04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54,003,426.31	-26,300,000.00	27,703,426.31
未分配利润	-249,367,866.05	26,300,000.00	-223,067,866.05
负债和权益类小计	-195,364,439.74	–	-195,364,439.74
管理费用	291,508,508.95	-26,300,000.00	265,208,508.95

(二)对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806,520,877.66	-8,715,155.49	797,805,722.17
长期股权投资	173,872,599.68	-39,500,700.00	134,371,899.68
资产类小计	980,393,477.34	-48,215,855.49	932,177,621.85
应付职工薪酬	32,736,331.74	2,677,674.00	35,414,005.74
资本公积	876,722,416.14	32,570,065.92	909,292,482.06
未分配利润	-182,231,154.70	-83,463,595.41	-265,694,750.11
负债和权益类小计	727,227,593.18	-48,215,855.49	679,011,737.69
营业收入	1,028,067,674.93	-41,743,913.80	986,323,761.13
营业成本	737,526,410.68	-40,338,132.24	697,188,278.44
管理费用	146,151,093.39	28,977,674.00	175,128,767.39
资产减值损失	-33,682,926.13	79,380,139.85	45,697,213.72

(三)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本公积	877,162,056.14	41,743,913.80	918,905,969.94
未分配利润	-792,618,429.96	-41,743,913.80	-834,362,343.76
负债和权益类小计	84,543,626.18	–	84,543,626.18
管理费用	177,923,219.94	-2,677,674.00	175,245,545.94
财务费用	57,472,348.31	-144,012.92	57,328,335.39
资产减值损失	256,778,213.52	-38,897,994.69	217,880,218.83

(四)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5,517,887.50	2,285,501.14	7,803,388.64
资本公积	877,179,697.78	41,743,913.80	918,923,611.58
未分配利润	-783,679,344.09	-44,029,414.94	-827,708,759.03
负债和权益类小计	99,018,241.19	–	99,018,241.19
营业成本	521,466,242.42	2,285,501.14	523,751,743.56

(五)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11,728,265.30	-4,761,733.23	406,966,532.07
其他应收款	70,921,295.51	-2,892,575.82	68,028,719.69
存货	81,780,077.96	1,274,269.88	83,054,347.84
长期股权投资	25,539,669.43	-11,086,458.40	14,453,211.03
投资性房地产	4,893,178.07	-3,478,370.47	1,414,807.60
固定资产	226,185,807.78	1,653,732.48	227,839,540.26
无形资产	22,223,629.04	752,607.56	22,976,23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066.44	-296,127.79	196,938.65
资产类小计	843,764,989.53	-18,834,655.79	824,930,333.74
应付职工薪酬	35,239,819.11	-888,307.29	34,351,511.82
应交税费	6,363,200.35	2,258,721.86	8,621,922.21
其他应付款	177,893,473.18	963,357.05	178,856,830.23
资本公积	877,186,222.77	41,743,913.80	918,930,136.57
未分配利润	-1,114,605,097.73	-62,912,341.21	-1,177,517,438.94
负债和权益类小计	-17,922,382.32	-18,834,655.79	-36,757,038.11
营业收入	798,133,417.18	-3,313,240.06	794,820,177.12
营业成本	703,607,539.91	19,723,325.05	723,330,864.96
销售费用	84,025,183.53	75,049.76	84,100,233.29
管理费用	121,693,229.29	-20,523,008.02	101,170,221.27
资产减值损失	124,599,619.01	15,998,191.63	140,597,810.64
所得税费用	280,961.61	296,127.79	577,089.40

(六)对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	25,341,477.54	25,341,477.54
应收账款	354,372,501.11	-1,294,188.13	353,078,312.98
应收款项融资	18,151,504.67	-13,829,383.74	4,322,120.93
预付账款	9,769,083.54	-1,316,700.00	8,452,383.54
其他应收款	49,970,368.66	-27,146,464.23	22,823,904.43
存货	55,431,309.86	6,309,635.13	61,740,944.99
其他流动资产	26,801,007.03	-204,810.93	26,596,196.10
投资性房地产	4,508,024.95	-3,303,683.35	1,204,341.60
固定资产	207,072,302.49	1,381,769.25	208,454,071.74
无形资产	21,154,692.47	733,185.44	21,887,87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16,700.00	1,316,700.00
资产类小计	747,230,794.78	-12,012,463.02	735,218,331.76
短期借款	74,475,000.00	140,675.00	74,615,675.00
应付职工薪酬	46,810,727.30	-5,858,304.50	40,952,422.80
应交税费	7,986,925.05	2,758,887.26	10,745,812.31
其他应付款	222,813,022.55	2,044,615.10	224,857,637.65
其他流动负债	–	11,565,229.50	11,565,229.50
资本公积	877,186,222.77	41,743,913.80	918,930,136.57
其他综合收益	9,934,404.19	197,400.91	10,131,805.10
未分配利润	-1,311,981,836.90	-64,604,880.09	-1,376,586,716.99
负债和权益类小计	-72,775,535.04	-12,012,463.02	-84,787,998.06
营业收入	779,521,152.16	2,754,834.11	782,275,986.27
营业成本	626,070,499.50	19,425,459.61	645,495,959.11
销售费用	101,913,508.85	-4,972,401.21	96,941,107.64
管理费用	98,109,827.85	-22,104,062.32	76,005,765.53
研发费用	74,512,841.69	-448,492.64	74,064,349.05
投资收益	422,690.04	305,154.06	727,844.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0,107.08	-4,129,733.19	-1,629,626.11
信用减值损失	-23,905,743.18	23,929,455.74	-47,835,198.92
资产减值损失	-25,721,479.04	-10,781,304.34	-14,940,174.70
所得税费用	932,577.12	-296,127.79	636,449.33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2014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50,929,503.08	-26,300,000.00	24,629,503.08
未分配利润	-138,162,009.51	26,300,000.00	-111,862,009.51
负债和权益类小计	-87,232,506.43	–	-87,232,506.43
管理费用	231,574,184.86	-26,300,000.00	205,274,184.86

(二)对2015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870,371,316.44	-8,715,155.49	861,656,160.95
长期股权投资	516,244,797.05	-39,500,700.00	476,744,097.05
资产类小计	1,386,616,113.49	-48,215,855.49	1,338,400,258.00
应付职工薪酬	27,262,860.35	2,677,674.00	29,940,534.35
资本公积	879,592,474.63	3,369,611.82	882,962,086.45
未分配利润	-156,119,737.34	-54,263,141.31	-210,382,878.65
负债和权益类小计	750,735,597.64	-48,215,855.49	702,519,742.15
营业收入	1,409,813,128.98	-12,543,459.70	1,397,269,669.28
营业成本	1,169,585,018.36	-11,042,115.44	1,158,542,902.92
管理费用	102,733,970.65	28,977,674.00	131,711,644.65
资产减值损失	-52,923,237.88	50,084,123.05	-2,839,114.83

(三)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资本公积	880,032,114.63	12,543,459.70	892,575,574.33
未分配利润	-707,502,608.90	-12,543,459.70	-720,046,068.60
负债和权益类小计	172,529,505.73	–	172,529,505.73
管理费用	148,279,241.81	-2,677,674.00	145,601,567.81
财务费用	54,184,790.03	-144,012.92	54,040,777.11
资产减值损失	223,703,087.62	-38,897,994.69	184,805,092.93

(四)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交税费	2,645,849.41	2,285,501.14	4,931,350.55
资本公积	880,049,756.27	12,543,459.70	892,593,215.97
未分配利润	-704,557,818.94	-14,828,960.84	-719,386,779.78
负债和权益类小计	178,137,786.74	–	178,137,786.74
营业成本	768,071,622.60	2,285,501.14	770,357,123.74

(五)对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6,397,719.60	-5,461,648.61	420,936,070.99
其他应收款	219,370,695.64	-2,892,575.82	216,478,119.82
长期股权投资	384,665,718.90	-32,263,233.61	352,402,485.29
固定资产	117,111,050.57	-1,072,030.43	116,039,020.14
资产类小计	1,147,545,184.71	-41,689,488.47	1,105,855,696.24
应付职工薪酬	28,970,978.90	-888,307.29	28,082,671.61
应交税费	2,228,175.28	2,258,721.86	4,486,897.14
其他应付款	262,492,424.16	963,357.05	263,455,781.21
资本公积	880,056,281.26	12,543,459.70	892,599,740.96
未分配利润	-943,327,062.37	-56,566,719.79	-999,893,782.16
负债和权益类小计	230,420,797.23	-41,689,488.47	188,731,308.76
营业收入	1,006,428,001.34	-3,313,240.06	1,003,114,761.28
营业成本	944,304,686.38	21,697,510.31	966,002,196.69
销售费用	78,942,664.07	75,049.76	79,017,713.83
管理费用	71,572,510.55	-20,523,008.02	51,049,502.53
资产减值损失	76,557,119.36	37,174,966.84	113,732,086.20

(六)对2019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票据	–	22,007,687.57	22,007,687.57
应收账款	369,484,280.10	-1,030,477.70	368,453,802.40
应收款项融资	17,765,551.29	-13,443,430.36	4,322,120.93
其他应收款	174,463,346.95	53,028.91	174,516,375.86
长期股权投资	377,044,087.62	-32,263,233.61	344,780,854.01
固定资产	102,405,983.35	-1,188,728.66	101,217,254.69
资产类小计	1,041,163,249.31	-25,865,153.85	1,015,298,095.46
短期借款	74,475,000.00	140,675.00	74,615,675.00
应付职工薪酬	39,924,043.08	-5,995,525.50	33,928,517.58
应交税费	1,496,334.92	2,963,698.19	4,460,033.11
其他应付款	297,687,054.09	2,044,615.10	299,731,669.19
其他流动负债	–	8,617,392.91	8,617,392.91
资本公积	880,056,281.26	12,543,459.70	892,599,740.96
未分配利润	-1,123,334,938.33	-46,179,469.25	-1,169,514,407.58
负债和权益类小计	170,303,775.02	-25,865,153.85	144,438,621.17
营业收入	973,810,065.84	2,754,834.11	976,564,899.95
营业成本	865,570,513.47	24,460,824.86	890,031,338.33
销售费用	95,682,505.35	-4,972,401.21	90,710,104.14
管理费用	87,051,201.76	-22,241,283.32	64,809,918.44
研发费用	52,743,982.47	-448,492.64	52,295,489.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0,107.08	-4,129,733.19	-1,629,626.11
信用减值损失	-16,103,274.92	4,431,064.12	-11,672,210.80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553号)。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信息能够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情不存在损害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6楼6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邵风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6日下午15时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6楼公司601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1年7月15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0755-26990000-6699/888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丁玉凤、刘道榆
邮箱:dingyufeng@coship.com/liudaoyu@coship.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6楼601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莫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请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2014年度至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至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于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请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或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或反担保概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等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事项发生之日起1年,公司拟为上述银行授信或对外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南通同洲在申请上述银行授信或借款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拟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08月15日,注册地址:南通市新胜路188号;法定代表人:栗曙辉;注册资本:29000万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智能电视机,移动电话机和无线数据终端,数字电视机顶盒的生产、销售;智能家居的生产、研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的生产、销售(除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同洲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南通同洲实现营业收入23,434.42万元,利润总额-1,886.44万元,净利润-1,886.4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通同洲总资产34,414.02万元,总负债19,025.94万元,净资产15,388.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29%。

2021年1-3月南通同洲实现营业收入2,710.99万元,利润总额-429.06万元,净利润-429.06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南通同洲总资产34,065.01万元,总负债19,105.99万元,净资产14,959.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是实际经营所需,公司为南通同洲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6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79%。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